

審計委員會

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- 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職責

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委員會運作情形

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年報或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。